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组字〔2023〕12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市级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激发工会干部干事热情，按照《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管理实施办法》，市总工会决定开展2023年市级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对象、数量

全市各级工会从事工会工作三年以上的专兼职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共选树10 名。

二、选树标准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四）带头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自觉接受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干部不得申报推荐为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二）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三）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三、选树程序

（一）推荐阶段。基层工会按选树标准进行申报。申报前，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评审阶段。市总工会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市总选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总工会党组会议进行审定。

（三）命名阶段。市总工会对选树结果进行通报，颁发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职工信赖的工会干部推荐上来。

(二)选树工作要注重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基层工会干部倾斜，向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好的企业倾斜，向全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倾斜，向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倾斜。对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方面作用发挥突出的个人，予以优先推荐。

（三）未按照选树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撤销申报资格，不得递补或重报。

请各单位认真研读填表说明，逐级审核把关，2023年12月6日12:00前报送推荐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信息汇总表、《申报推荐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逾期视为放弃。

市总组织部联系人：常海青、李佳悦，电话：3050334，邮箱：qhdghzz@sina.com。

附件：1. 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推荐登记表》

1. 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信息汇总表》
2. 填表说明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3年11月29日